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伟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王伟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伟志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伟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他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布兹”）通知，基布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基布兹	是	1,439,000	1.63%	0.09%	2019/7/9	2019/11/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5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基布兹	88,017,889	5.48%	66,811,000	74.77%	4.10%	0	0.00%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布兹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基布兹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12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8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通知，合益投资因业务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已取得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1、经营范围由“对印刷行业、塑料行业、包装行业、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化工原料及其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563183154B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53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90号

债券代码:145439 债券简称:17宝泰0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一步壮大公司业务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一步壮大公司业务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一步壮大公司业务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一步壮大公司业务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可以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一步壮大公司业务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自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发行债券的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